附件

2018年度土壤污染防计划治工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一）稳步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 |  |
| **1.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到2018年底，协助自治区环保厅、柳州市环保局完成新区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 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 | 财政局、规建局、社会事务局、国土北部分局等 |
| **2.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试点工作，全面开展县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完成重点企业的基础信息调查、地块环境风险筛查，基本确定采样调查清单和布点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和风险分级试点工作。 | 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 | 经发局、财政局、国土北部分局、社会事务局等 |
| **3.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根据国家要求，完成土壤环境国控监测点位监测年度任务。2018年，在自治区及柳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指导下，完善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 规建局 | 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经发局、国土北部分局、社会事务局等 |
| (二）有序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 |  |
| **4.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2018年底前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确定新区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的分布和面积。优先保护类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分类管控试点工作；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实行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积极进行修复；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实行综合整治, 调整种植结构，消减污染危害，并进一步确认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范围。 | 社会事务局 | 国土北部分局、环保局柳东分局等 |
| **5.加强农用地环境管理。**启动产粮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继续做好农药化肥零增长工作。加强“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大力宣传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土壤污染。 | 社会事务局 | 环保局柳东分局 |
| (三）深化落实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 | |  |
| **6.全面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根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要求，继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 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新区要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已经确认为污染地块的，需开展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以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建立。 | 规建、环保局柳东分局 | 国土北部分局、规建局等 |
| **7.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①2018年，启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工作，将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等重要思想，作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指导思想，从“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生态空间保护与国土修复整治研究”等方面开展好规划编制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土地的土壤污染状况，划定各类土地用途分区，细化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管护措施。②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在2018年完成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至少开展一次联动监管活动。③属于未供土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④属于已供土地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⑤城乡规划等部门编制城乡规划或改变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性质时，应当充分考虑被污染场地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 ①③国土北部分局牵头，②④由环保柳东分局牵头，⑤规建局牵头 |  |
| **8.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纳入供地管理。**①在编制供地方案时，对于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将其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划用途要求作为供地条件。②严格新建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 ①国土北部分局牵头，②规建局 | 环保柳东分局等 |
| (四）不断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工作 | |  |
| **9.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加大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园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减排项目的现场检查、巡查力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下达环境整改通知书，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整改，采取措施，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对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和整治。2018年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堆存场所整治年度方案并实施。 | 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 | 经发局、安监局等 |
| 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安监局 | 经发局等 |
| **10.推进落实企业治污责任。**更新发布第二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首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环境保护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制定土壤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并实施，组织对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做好监察执法、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清洁生产、排污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 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 | 规建局等 |
| **11.严格管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防控工业企业污染。按照十三五环评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坚决不予批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批准涉及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坚决不予批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批准选址、布局、规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以及坚决不予批准未能明确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来源的项目。 | 行政审批局 | 环保柳东分局、经发局、国土北部分局、安监局等 |
| **1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 执法北部分局 | 经发局、环保局柳东分局、社会事务局等 |
| **13.深化推进尾矿库综合整治工作。**深化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注销及小型尾矿库闭库工作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2018年深化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继续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对新建的尾矿库加大事后监管力度，从源头控制、消除安全隐患。 | 安监局 | 经发局、国土北部分局 |
| **14.加快推进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按上级部门要求制定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改善矿区生态环境。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编制。 | 国土北部分局 |  |
| **15.** **制定印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配合落实《柳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年配合柳州市完成《柳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印发。 | 规建局 | 环保局柳东分局、社会事务局、国土北部分局、财政局等 |
| (五）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 |  |
| **16.开展受污染耕地的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6号），并逐步推进受污染耕地的综合治理工作落实。要针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轻度和中度受污染耕地，逐步制定相应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农业部门和林业部门要针对重度受污染耕地，采取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以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制定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社会事务局 | 经发局、国土北部分局、环保局柳东分局等 |
| **17.开展自治区土壤污染先行区试点。**配合柳州市开展自治区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2018年完成先行区建设方案制定，探索有机污染等地方特色重点行业特征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思路，覆盖先行区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管理、技术、工程模式，成为自治区针对污染地块等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土壤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和示范区，为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益补充。 | 规建局 | 环保局柳东分局、经发局、财政局、国土北部分局、社会事务局、安监局等 |